

证券代码：002627

证券简称：宜昌交运

公告编号：2014-043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3年11月29日，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5%以上的股东新疆国信鸿基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国信鸿基”）为办理质押式回购业务，将本公司股份10,00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7.49%）质押给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详情见2013年12月3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股东进行股份质押回购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3-033）。

2014年11月26日，公司接到国信鸿基通知：国信鸿基于11月25日已针对上述股份质押式回购业务实施提前购回交易，并于2014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1000万股本公司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。

截止2014年11月26日，国信鸿基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0,524,84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88%。本次解除质押后，国信鸿基无本公司股份质押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